

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60号）文件批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经发行人综合考虑资金运用安排和市场情况，现拟申请发行第三期债券11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剩余额度不超过118亿元，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用款进度安排择机发行。上述分期发行事宜已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现已发行两期，分别命名为“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由于本期债券拟于2020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命名为“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更改，其他未变更的文件及签署的协议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0年6月30日